

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稅務治理政策

112 年 9 月 21 日第 5 屆第 5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
(112 年 10 月 5 日金控財乙字第 11215403581 號通函)

- 第一條 為因應稅務治理之國際趨勢，貫徹稅務法規遵循，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目標，特訂定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稅務治理政策」（下稱本政策）。
- 第二條 稅務策略之運用及稅務風險之管理，應本誠信經營之精神，確實遵守稅務法令相關規定，降低稅務風險，維護股東權益，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及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，均應遵循本政策，落實稅務治理。
- 第四條 稅務治理之政策：
- 一、法令遵循：遂行各項稅務工作，應遵循營運所在地及國際稅務法規，採取穩健政策，以守法之態度進行稅務管理，善盡納稅義務人之社會責任。
 - 二、風險控管：經營決策及日常營運活動應考量稅賦影響與相關稅務風險，對營運所在地及國際稅務法規之變革暨與稅務機關有不同法規見解，審慎評估其影響及擬定因應措施。
 - 三、資訊透明：定期於財務報告及年報等公開管道揭露稅務資訊，確保資訊公開透明。
 - 四、稅務專業：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及參與各項稅務講座，強化稅務專業職能。
 - 五、誠信溝通：以開放及誠實態度與營運所在地稅務稽徵機關溝通，並維持良好和諧之關係。
- 第五條 稅務治理之權責單位：
- 一、董事會為本公司稅務管理最高決策及監督單位，負責稅務治理政策之核定，督導稅務治理政策之執行及有效運作。
 - 二、財務管理處為本公司稅務管理單位，視稅務議題之重大性，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- 第六條 因應國際與政府稅務法規之變革，本政策應適時檢討與修正。
- 第七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